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景翔

相　對　人　八福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9年6月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,827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6月3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31,827元，於109年6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」。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